辽宁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辽宁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推进小水电站绿色发展，保障河湖水系生态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号）、《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辽宁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流量，是指满足小水电站坝（闸）下游河道内生态保护要求、维持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要的流量及其过程。

第四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利用辽宁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监管平台），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区域内生态保护对象、厂坝间减水河段等实际情况，建立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重点监管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监控的责任主体，负责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监控设施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信息报送，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生态流量核定

第八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科学确定，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均未作明确规定或规定不一致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确定。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或涉及水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组织专题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九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依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525》《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 712》《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NB/T 35091》等技术规范进行核定。

第十条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应以取水拦河坝（闸）处的河流断面作为控制断面。小水电站上游来水或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由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核定生态流量。

第三章 生态流量泄放

第十一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一般设置在坝址处或尽量靠近坝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应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新建或改造电站引水系统、泄洪闸门、溢洪道闸门、冲砂闸及增设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小水电站稳定足额泄放生态流量。

第十二条 在拦河坝（闸）下游受影响河段，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修建亲水性堤坝、生态跌坎、生态堰坝、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河流水域环境。

第十三条 各地要按照“兴利服从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建立健全干支流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或协作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水量蓄泄方式，协同解决好全流域生态用水问题。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的小水电站，要统筹供水、灌溉用水要求开展生态调度运行。

第十四条 对枯水期河流水文情势影响较大的小水电站，应改变发电运行方式，实行季节性限制运行。当小水电站取水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等于生态流量核定值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全部泄放；当来水小于生态流量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应停止发电。

第十五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在电站现场设立生态流量公示牌，公开电站名称、泄放设施类型、生态流量核定值、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第十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包括流量监测设备、视频图像监控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等。监测监控设备应当符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等规程规范要求，能够实时向省级监管平台传输监测信息，满足生态流量监管需要。

第十七条 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原则上布设在坝址处，因客观条件限制的也可布置在坝址下游，坝址和监测监控设施之间应无汇流。监测监控设施应安装在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图像（视频）监控设施应能看清泄放口和水流情况。

第十八条 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应安装简单、易于维护，确保监测监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流量数据和监测图像采集时间间隔不超过1小时，监控视频须存储3个月以上。

第五章 监测评价和成果应用

第十九条根据省级监管平台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和各级相关检查抽查等反馈情况开展监测评价，达标率达到90%及以上的评价为合格，低于90%的评价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正常泄放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及时在省级监管平台报备，并经具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相应报备时段不纳入监测评价，每次报备原则上不超过20天。

（一）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生态流量核定值，已按上游来水流量泄放的；

（二）因防汛抗旱、应急调度、工程建设和监测设施维修等需要，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三）因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第二十一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监管平台监测结果和日常相关检查抽查等情况，适时通报各地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对达标率低于90%的地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二条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评价，及时将不满足要求的监测结果逐级反馈至小水电站业主，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应报送当地河湖长，必要时建议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

第二十三条鼓励各地研究制定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激励政策措施，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将生态流量泄放成效突出的小水电站纳入优先支持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